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水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水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水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竊得款項已發還告訴人、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1號

被 告 陳水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水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日7時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傅俊翰水果攤，徒手竊取傅俊翰收銀盒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700元得手，並將之藏放於衣物口袋內，嗣經傅俊翰察覺有異，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，自陳水泉口袋內扣得現金3,700元（已發還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傅俊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水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傅俊翰警詢中之指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李安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石珈融